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ycclar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1152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因應年度訓練預算縮減，104年為期1天之研習班均取消提前住宿，請查照轉知參訓學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11月28日人發教字第1030100284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03年12月2日府人考字第1031144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明（104）年辦理為期1天之研習班，取消遠道學員提前住宿，僅提供服務機關位於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之學員提前住宿，課程時間原則亦配合調整為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，必要時得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時間，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請另詳該中心網頁公告之各班期課程表。
- 三、為免影響參訓學員行程安排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機關參訓學員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中心各辦班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